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411156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藝資字第 094000173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 日機關改制更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依據文創字第 1023026266 號函核定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文化部文創字第 11130196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藝典字第 111300114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文化部文創字第 113300982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藝典字第 1133000797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工藝文物之研究、發展、展演、保存、教育、推廣等目的，辦理工藝物件與相關文獻典藏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藏品係指由本中心經典藏程序審議通過之物件與文獻。
- 三、本要點所稱典藏管理作業包括藏品之蒐集、移轉、分類、分級、登錄、註銷、盤點、借用、出庫及入庫、維護、修復、庫房管理、典藏環境維護及藏品衍生資料利用等作業，相關遵行原則如下：
 - (一)提送典藏審議會會議審議之物件或文獻，得先行辦理書面價值評估及現勘作業。
 - (二)藏品之盤點，以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由典藏組會同秘書室辦理，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抽點。
 - (三)藏品借用對象以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博物館或法人、社教或學術研究機構為主；個人借用僅限該作品之創作人或原收藏家。

(四)典藏室管理包含典藏室門禁與人員管理、環境維護、環境監控、緊急應變等事項。

(五)藏品衍生資料利用係指典藏品經攝影、描繪、影印及數位掃描等方式所產生之靜態與動態資料之授權與加值應用。

第二章 典藏審議會

四、本中心為推動典藏政策及藏品審議等作業事宜，特設置「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五、審議會職掌如下：

(一)本中心典藏政策、蒐藏、鑑識、研究、加值運用等各項典藏業務諮詢。

(二)本中心藏品入藏、價購、移轉、分類及註銷之審議。

(三)其他與本中心典藏管理相關重大事項之審議。

六、審議會設召集人一人，委員八至十二人。

前項之委員，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百分之四十。

七、審議會之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或由其指定專人兼任之。

外聘委員之遴選，由本中心主任依據專長及學門領域，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周延性及均衡性遴選出適當人選聘任之。

八、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每任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改聘。

委員出缺時，得依前項規定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九、審議會之召開與會議議決依以下原則行之：

(一)審議會審議時得依案件性質選任二位專業人員出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參與表決。

(二)審議會議應有委員及專業人員合計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出席，出席委員及專業人員合計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決議。

(三)外聘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十、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第三章 典藏基準、分類分級與取得方式

十一、本中心藏品分為典藏品與教育參考品兩類，符合以下典藏基準之一者應列為典藏品：

- (一)具展現臺灣工藝文化內涵、技藝傳承和保存文化記憶與價值之代表性。
- (二)具臺灣工藝發展之關鍵技術、工法、材料之代表性。
- (三)具藝術性或稀少性之國內外工藝物件或文獻。
- (四)經認定為國家重要工藝技術保存者或具有重大意涵之代表性。
- (五)具有彰顯我國經濟、文化、社會的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

其它未符合以上基準而有蒐藏價值者得列為教育參考品。

典藏品依是否具有古物身份區分為三級。

十二、本中心藏品取得方式如下：

- (一)購入：價購。
- (二)捐贈：無償取得者。
- (三)移撥：公私立機關(構)、學校移交或撥交給本中心。
- (四)交換：與其他機關進行交換取得者。
- (五)研發：由本中心研究開發者。

第四章 其他

十三、第三點之藏品管理作業執行程序及各類文件格式另以作業手冊定之。